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4〕15 号

桐柏县恒达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9GPAMYXB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安棚化工园区尹庄村倪沟组县道 X900
物流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岳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监督性检测，检测内容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检测项目确定为：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和油气泄漏浓度，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2024 年 6 月 20 日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昆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督性检测的报告（HNKX20240000）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你单位加油站密闭性检测结果不达标。你单位的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经营的录像；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7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30环责改字〔2024〕1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密闭性不达标的汽油罐进行维修，待整改完成，达标后方可投入运营。你单位在接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立即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7月2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根据（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各项检测结果达标，已整改到位。

2024年8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30环罚告字〔2024〕1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于2024年8月13日提出了陈述申辩，你单位主动提出一是积极配合进行调查；二是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三是积极维修油气回收装置并达标；四是不存在主管故意行为，请求我单位依法予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内容：加油加气站，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2, 1, 1, 1]，处罚金额(X)：33800，代入公式： $338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3^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3800。

经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班子成员及案件办理人员集体研究，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要求从轻减轻处罚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三）从轻处罚情形：6.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不予处罚等五项清单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4，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三）从轻处罚情形：“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20%。减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减轻 20%处罚金额即贰万柒仟零肆拾元整(27040 元)。2024 年 8 月 20 日经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的从轻减轻处罚意见。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零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开户名称：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桐柏县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

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